**单位人事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福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平潭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管人事档案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第 项人事委托管理项目：

（一）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服务项目：

1.人才人事政策咨询、指导；

2.档案管理；

3.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4.代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审批手续；

5.出国（境）政审；

6.出具依据档案有关记录的证明材料；

7.提供继续教育培训便捷；

8.承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确认；

9.人才招聘推荐；

10.协调人事争议。

（二）单纯存档服务项目：

1.人事人才政策咨询；

2.档案管理；

3.出具依据档案有关记录的证明材料。

二、甲方义务

1.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与人事委托管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单纯存档工作；

3.甲方人事委托管理人员如有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乙方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因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义务

1.以党和国家人事人才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认真做好甲方人事委托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相关工作；

3.为甲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4.妥善管理人事相关资料及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四、服务费收费标准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

2.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考评及职称评审费用根据省物价部门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协议的履行

1.本协议一经签定，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就特定服务项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有效附件。协议双方须严格履行，若需终止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到期后，若甲、乙双方均无提出终止，协议继续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或省、市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才人事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3.遇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调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的，本协议即行中止。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